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深圳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組成），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深圳京能租賃

**融資租賃服務範圍：**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預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涉及之資產包括新能源發電設備。

### (1) 直接租賃服務

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定之條件向供應商作出設備付款，並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設備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 (2) 售後回租服務

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按照本集團之融資要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本集團所擁有符合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向本集團出租有關設備並收取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年度上限及年度  
上限之基準：**

租賃代價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之新交易，故概無過往交易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現時與獨立第三方正在進行之部分融資租賃安排；(ii)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及(iii)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現時業務策略對融資租賃服務之預期需求。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其包括以下各項：

- 於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安排前，本公司將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期限之類似服務取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深圳京能租賃的報價將予以審閱及進行綜合比較，以確保融資租賃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於深圳京能租賃所提供之報價可獲接納前，其須通過本公司之內部批准程序；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定價政策進行。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深圳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京能集團之集團內上市及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 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將收購大型機械設備產生之巨額資本開支減至最低。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使本公司能夠在營運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或投資新項目的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本公司就項目管理及營運之資金需求。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自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獲得之融資租賃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取得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方達致其意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張平先生及黃慧先生亦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深圳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組成），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業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衡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